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
Shanghai East-China Measurement and testing service

项目编号：**SHJL-SH2023040**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涂料（含内墙、木器涂料）监督抽查

310000000230602125177-0002928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3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4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46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包 1：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30602125177-00029284

二、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涂料（含内墙、木器涂料），计划抽样 36 批次，采购预算金额 230000 元。

（详见采购文件）

三、合格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响应方应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且附表覆盖所投标包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列全部检验项目对应的检验方法或该方法等同指向的其他标准检验方法。有效期应当覆盖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如有效期不满足此要求，应提供期满延续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2）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02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关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的规定。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为网上谈判，响应方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五、投标报名：

1. 报名时间：2023-06-06 至 2023-06-09，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本项目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报名。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响应方应于 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时前交至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七、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方应于2023-06-12 14:00:00前将电子版的响应文件上传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递交至[**项目采购-开标地址**]，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八、响应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将于 2023-06-12 14:00:00 在**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开标，响应方应当派一名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肇嘉浜路 301 号**	地址：	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07 室
邮编：		邮编：	200233
联系人：	**徐珮瑶**	联系人：	**韩磊**
电话：	021-64220000	电话：	15618005391
传真：		传真：	021-64376104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及内容	详见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第三条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是否允许 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4	供应商 中包数上限	/
5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6	是否现场 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提供 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8	是否提供 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9	响应文件 组成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纸质响应文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当面递交。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0	中标结果 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_1]** 响应方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

		银行汇票、 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12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0%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的接收	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响应文件，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应单独提供。 响应方递交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文件； 3. 仅以纸制文本形式的响应文件； 4. 未成功办理响应方报名手续的； 5. 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 响应方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代理机构，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响应截止时间	**2023-06-12 14:00:00**（北京时间）
18	响应开启时间与程序	**2023-06-12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 响应方应当派一名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室 响应方应当派一名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可无线**

		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
19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成交方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计算方式为：中标价人民币 100 万以内部分按 1.5%，100 万-500 万以内部分按 0.8%以差额累进方式计算。
20	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21	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2、“响应方”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 系指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响应方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响应方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响应方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响应方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

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响应方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响应方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响应方员工（或响应方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响应方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联合体投标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中有同类检验检测资质的响应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方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方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响应方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响应方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与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

响应方编写的响应文件必须按相应顺序装订成册。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价格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7）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8）响应方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9）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如响应方为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B.如响应方为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单位类别承诺书（自行编写）；

C.如响应方为社会团体组织，需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10）CMA 证书；

A.响应方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具体抽检时间参看采购需求表）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资质认定证书（CMA） 并应以“法人单位名称（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名称）”的形式作为响应方参与投标：

正值 CMA 换证期间的，应提供：

①旧证复印件和技术机构向发证机关递交的换证申请相关页（应具有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并 对相应项目及标准做好明显标记）；

②加盖法人单位和技术机构（如与法人单位不同）公章 的承诺书，承诺新证书和检测能力能在旧证有效期 届满前下达并持续有效，保证资质能达到本次工作要求。

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正值新版标准资质申请期间的，应提供：

② 旧版标准资质认定附表相关页复印件；

②加盖法人单位和技术机构（如与法人单位不同）公章 的承诺书，承诺新版标准检测能力的资质认定能在 检验任务实施前下达，保证资质能达到本次工作要求。

B.响应方应提供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证明文件。须附

上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附表相关页复印件，对相应项目、依据标准及检测方法做好明显标记。全部附表所对应的证书应为同一机构同一证书编号。备注：对不含检验检测方法的各类产品标准、限值标准可作为判定依据，不作为本项目的 CMA 资质条件要求。对需旧版标准资质的，应提供含有旧版标准资质的能力附表（若仅能提供旧版资质附表，可忽略附表编号与证书编号的一致性）。对需新版标准资质且机构正值新版标准资质申请期间的，应按上述要求提供旧版资质认定附表相关页和承诺书。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主要业绩证明（格式见附件）

（13）商务偏离说明表（格式见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6）近三年以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7）信用记录查询；

（18）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9）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见附件）；

（20）开票信息（格式见附件）；

注：（1）标注“★”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二（技术部分）(详细说明响应方按需要自行编制)

（1）服务方案

（2）管理制度说明

（3）增值服务方案

（4）检测设备和环境选件配置说明

（5）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6）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

（7）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

（8）验收方案；

（9）售后服务方案

（10）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11）响应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注：（1）标注“★”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方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日起**9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响应方应按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方的责任。

2、响应方应按价格及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代理机构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响应文件须由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方应写全称。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方负责。

6、响应文件须密封封装。响应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响应方名称、响应方地址、响应文件名称（价格及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五）响应报价

1、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响应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响应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响应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响应方须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代理机构服务台开收据。

4、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不计息。

5、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方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响应方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方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方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响应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6、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方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响应报价超出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响应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响应方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报价的；

12、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响应方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响应方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方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当众拆封、清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4、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协商程序

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代理机构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

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代理机构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响应方、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响应方、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响应方、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响应方、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委托方之外，在响应截止期（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响应方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响应方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响应方、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4034661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总体需求

1.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等规定以及服务合同、任务委托书的要求实施本项目中的抽样（含买样）、运输、检测、样品存储及市场调查、数据汇总、信息报告、质量分析、样品处置等工作。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提供服务的过程应当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相关部门管理要求，并满足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合同、任务委托书等方式表明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投标人因违法违规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采购人建立工作验收和质量评价制度，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如发现投标人存违法行为的，采购人还将依法依职责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并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本级采购活动。

1.4 具体分包内容：

包号	监督抽查项目名称	计划抽查批次	采购编号	包预算金额 单位：元
1	涂料（含内墙、木器涂料）	36	0023-00004257	¥230,000.00

1.5 产品抽样方法、检验项目和依据见附件。

1.6 抽查任务实施期间涉及新老标准换版的，投标时应至少满足老版标准检测能力范围，并承诺任务实施时具备新版标准能力。

2.报价要求

2.1 报价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格式内容进行报价。

2.2 报价应包含投标人提供符合本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全部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如有遗漏，是投标人的风险。一旦中标签约，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中标人实施本招标项目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购买的样品，应当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

法（试行）》《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等规定，配合采购人进行样品处置。

2.3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项目预算金额，不得减少抽样批次数量，否则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附件：

包号	监督抽查项目名称	附件序号	对应技术要求
1	涂料（含内墙、木器涂料）	附件 1	SHSSXZ0321-2023

附件 1

附件 1

编号：SHSSXZ0321-2023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涂料（含内墙、木器涂料）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最少抽取 3L（或 3kg），其中 1.5L（或 1.5kg）作为检验样品，1.5L（或 1.5kg）作为备用样品。如有配套组分则按照配比抽取。

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家具厂和装修用面漆）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38597-2020 附录 A GB/T 23985-2009	/	GB/T 38597-2020/表 2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23985-2009	GB 18581-2020/表 1	/

3	总铅（Pb）含量	GB/T 30647-2014	GB 18581-2020/表 1	/
4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	GB/T 23991-2009	GB 18581-2020/表 1	/
5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表 1	/
6	苯含量	GB/T 23990-2009A 法	GB 18581-2020/表 1	/
7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A 法	GB 18581-2020/表 1	/
8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	GB/T 36488-2018	GB 18581-2020/表 1	/
9	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	GB/T 18446-2009	GB 18581-2020/表 1	/
10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T 23992-2009	GB 18581-2020/表 1	/
11	铅笔硬度（擦伤）	GB/T 6739-2006	/	GB/T 23997-2009/表 1
12	附着力	GB/T 9286-1998	/	GB/T 23997-2009/表 1
13	耐干热性	GB/T 4893.3-2005	/	GB/T 23997-2009/表 1
14	耐磨性	GB/T 1768-2006	/	GB/T 23997-2009/表 1
15	耐水性	GB/T 4893.1-2005	/	GB/T 23997-2009/表 1
16	耐碱性	GB/T 4893.1-2005	/	GB/T 23997-2009/表 1
17	耐醇性	GB/T 4893.1-2005	/	GB/T 23997-2009/表 1
18	耐污染性	GB/T 4893.1-2005	/	GB/T 23997-2009/表 1
19	耐黄变性（168h）	GB/T 23987-2009	/	GB/T 23997-2009/表 1

表 2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地板用面漆）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38597-2020 附录 A GB/T 23985-2009	/	GB/T 38597-2020/表 2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23985-2009	GB 18581-2020/表 1	/
3	总铅（Pb）含量	GB/T 30647-2014	GB 18581-2020/表 1	/
4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	GB/T 23991-2009	GB 18581-2020/表 1	/
5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表 1	/
6	苯含量	GB/T 23990-2009A 法	GB 18581-2020/表 1	/
7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A 法	GB 18581-2020/表 1	/
8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	GB/T 36488-2018	GB 18581-2020/表 1	/
9	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	GB/T 18446-2009	GB 18581-2020/表 1	/
10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T 23992-2009	GB 18581-2020/表 1	/
11	铅笔硬度（擦伤）	GB/T 6739-2006	/	GB/T 23997-2009/表 1
12	附着力	GB/T 9286-1998	/	GB/T 23997-2009/表 1
13	耐干热性	GB/T 4893.3-2005	/	GB/T 23997-2009/表 1
14	耐磨性	GB/T 1768-2006	/	GB/T 23997-2009/表 1
15	耐冲击性	GB/T 20624.2-2006	/	GB/T 23997-2009/表 1
16	耐水性	GB/T 4893.1-2005	/	GB/T 23997-2009/表 1
17	耐碱性	GB/T 4893.1-2005	/	GB/T 23997-2009/表 1
18	耐醇性	GB/T 4893.1-2005	/	GB/T 23997-2009/表 1
19	耐污染性	GB/T 4893.1-2005	/	GB/T 23997-2009/表 1
20	耐黄变性（168h）	GB/T 23987-2009		GB/T 23997-2009/表 1

表 3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通用底漆）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38597-2020 附录 A GB/T 23985-2009	/	GB/T 38597-2020/表 2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23985-2009	GB 18581-2020/表 1	/
3	总铅（Pb）含量	GB/T 30647-2014	GB 18581-2020/表 1	/
4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	GB/T 23991-2009	GB 18581-2020/表 1	/
5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表 1	/
6	苯含量	GB/T 23990-2009A 法	GB 18581-2020/表 1	/
7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A 法	GB 18581-2020/表 1	/
8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	GB/T 36488-2018	GB 18581-2020/表 1	/
9	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	GB/T 18446-2009	GB 18581-2020/表 1	/
10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T 23992-2009	GB 18581-2020/表 1	/
11	打磨性	GB/T 23997-2009/5.4.7	/	GB/T 23997-2009/表 1
12	附着力	GB/T 9286-1998	/	GB/T 23997-2009/表 1
13	耐黄变性（168h）	GB/T 23987-2009	/	GB/T 23997-2009/表 1

表 4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硝基木器涂料（面漆）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38597-2020 附录 A GB/T 23985-2009	/	GB/T 38597-2020/表 2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23985-2009	GB 18581-2020/表 1	/
3	总铅（Pb）含量	GB/T 30647-2014	GB 18581-2020/表 1	/
4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	GB/T 23991-2009	GB 18581-2020/表 1	/
5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表 1	/

6	苯含量	GB/T 23990-2009A 法	GB 18581-2020/表 1	/
7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A 法	GB 18581-2020/表 1	/
8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	GB/T 36488-2018	GB 18581-2020/表 1	/
9	甲醇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表 1	/
10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T 23992-2009	GB 18581-2020/表 1	/
11	邻苯二甲酸酯总和含量	GB/T 30646-2014	GB 18581-2020/表 1	/
12	回粘性	GB/T 1762-1980（1989）	/	GB/T 23998-2009/表 1
13	铅笔硬度	GB/T 6739-2006	/	GB/T 23998-2009/表 1
14	附着力	GB/T 9286-2021	/	GB/T 23998-2009/表 1
15	耐干热性	GB/T 4893.3-2005	/	GB/T 23998-2009/表 1
16	耐水性	GB/T 4893.1-2005	/	GB/T 23998-2009/表 1
17	耐碱性	GB/T 4893.1-2005	/	GB/T 23998-2009/表 1
18	耐污染性	GB/T 4893.1-2005	/	GB/T 23998-2009/表 1

表 5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硝基木器涂料（底漆）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38597-2020 附录 A GB/T 23985-2009	/	GB/T 38597-2020/表 2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23985-2009	GB 18581-2020/表 1	/
3	总铅（Pb）含量	GB/T 30647-2014	GB 18581-2020/表 1	/
4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	GB/T 23991-2009	GB 18581-2020/表 1	/
5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表 1	/
6	苯含量	GB/T 23990-2009A 法	GB 18581-2020/表 1	/

7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A 法	GB 18581-2020/表 1	/
8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	GB/T 36488-2018	GB 18581-2020/表 1	/
9	甲醇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表 1	/
10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T 23992-2009	GB 18581-2020/表 1	/
11	邻苯二甲酸酯总和含量	GB/T 30646-2014	GB 18581-2020/表 1	/
12	打磨性	GB/T 23998-2009/5.4.6	/	GB/T 23998-2009/表 1
13	附着力	GB/T 9286-2021	/	GB/T 23998-2009/表 1

表 6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醇酸木器涂料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38597-2020 附录 A GB/T 23985-2009	/	GB/T 38597-2020/表 2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23985-2009	GB 18581-2020/表 1	/
3	总铅（Pb）含量	GB/T 30647-2014	GB 18581-2020/表 1	/
4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	GB/T 23991-2009	GB 18581-2020/表 1	/
5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表 1	/
6	苯含量	GB/T 23990-2009A 法	GB 18581-2020/表 1	/
7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A 法	GB 18581-2020/表 1	/
8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	GB/T 36488-2018	GB 18581-2020/表 1	/
9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T 23992-2009	GB 18581-2020/表 1	/
10	附着力	GB/T 9286-2021	/	GB/T 23995-2009/表 1
11	耐干热性	GB/T 4893.3-2005	/	GB/T 23995-2009/表 1
12	耐水性	GB/T 4893.1-2005	/	GB/T 23995-2009/表 1

13	耐碱性	GB/T 4893.1-2005	/	GB/T 23995-2009/表 1
14	耐污染性	GB/T 4893.1-2005	/	GB/T 23995-2009/表 1

表 7 室内装饰装修用非水性辐射固化木器涂料（地板用面漆）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34675-2017	/	GB/T 38597-2020/表 4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34675-2017	GB 18581-2020/表 1	/
3	总铅（Pb）含量	GB/T 30647-2014	GB 18581-2020/表 1	/
4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	GB/T 23991-2009	GB 18581-2020/表 1	/
5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表 1	/
6	苯含量	GB/T 23990-2009A 法	GB 18581-2020/表 1	/
7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A 法	GB 18581-2020/表 1	/
8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	GB/T 36488-2018	GB 18581-2020/表 1	/
9	甲醇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表 1	/
10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T 23992-2009	GB 18581-2020/表 1	/
11	耐磨性	HG/T 3655-2012(2017)中 5.4.9	/	GB/T3655-2012(2017)
12	铅笔硬度	HG/T 3655-2012(2017)中 5.4.10	/	HG/T 3655-2012(2017)
13	划格试验	HG/T 3655-2012(2017)中 5.4.11	/	HG/T 3655-2012(2017)
14	耐水性（24h）	HG/T 3655-2012(2017)中 5.4.13	/	HG/T 3655-2012(2017)
15	耐碱性（2h）	HG/T 3655-2012(2017)中 5.4.14	/	HG/T 3655-2012(2017)

16	耐醇性（8h）	HG/T 3655-2012(2017) 中 5.4.15	/	HG/T 3655-2012(2017)
17	耐污染性（1h）	HG/T 3655-2012(2017) 中 5.4.16	/	HG/T 3655-2012(2017)
18	耐黄变性（168h）	HG/T 3655-2012(2017) 中 5.4.17	/	HG/T 3655-2012(2017)

表 8 室内装饰装修用非水性辐射固化木器涂料（家具等木器用面漆）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34675-2017	/	GB/T 38597-2020/表 4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34675-2017	GB 18581-2020/表 1	/
3	总铅（Pb）含量	GB/T 30647-2014	GB 18581-2020/表 1	/
4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	GB/T 23991-2009	GB 18581-2020/表 1	/
5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表 1	/
6	苯含量	GB/T 23990-2009A 法	GB 18581-2020/表 1	/
7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A 法	GB 18581-2020/表 1	/
8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	GB/T 36488-2018	GB 18581-2020/表 1	/
9	甲醇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表 1	/
10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T 23992-2009	GB 18581-2020/表 1	/
11	耐磨性	HG/T 3655-2012(2017) 中 5.4.9	/	HG/T 3655-2012(2017)
12	铅笔硬度	HG/T 3655-2012(2017) 中 5.4.10	/	HG/T 3655-2012(2017)

13	划格试验	HG/T 3655-2012(2017) 中 5.4.11	/	HG/T 3655-2012(2017)
14	耐干热性[(90±2)℃，15min]	HG/T 3655-2012(2017) 中 5.4.12	/	HG/T 3655-2012(2017)
15	耐水性（24h）	HG/T 3655-2012(2017) 中 5.4.13	/	HG/T 3655-2012(2017)
16	耐碱性（2h）	HG/T 3655-2012(2017) 中 5.4.14	/	HG/T 3655-2012(2017)
17	耐醇性（8h）	HG/T 3655-2012(2017) 中 5.4.15	/	HG/T 3655-2012(2017)
18	耐污染性（1h）	HG/T 3655-2012(2017) 中 5.4.16	/	HG/T 3655-2012(2017)
19	耐黄变性（168h）	HG/T 3655-2012(2017) 中 5.4.17	/	HG/T 3655-2012(2017)

表 9 室内装饰装修用非水性辐射固化木器涂料（通用底漆）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34675-2017	/	GB/T 38597-2020/表 4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34675-2017	GB 18581-2020/表 1	/
3	总铅（Pb）含量	GB/T 30647-2014	GB 18581-2020/表 1	/
4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	GB/T 23991-2009	GB 18581-2020/表 1	/
5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表 1	/
6	苯含量	GB/T 23990-2009A 法	GB 18581-2020/表 1	/
7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A 法	GB 18581-2020/表 1	/
8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	GB/T 36488-2018	GB 18581-2020/表 1	/
9	甲醇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表 1	/

10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T 23992-2009	GB 18581-2020/表 1	/
11	耐黄变性（168h）	HG/T 3655-2012(2017) 中 5.4.17	/	HG/T 3655-2012(2017)

表 10 水性木器涂料(地板用面漆)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38597-2020 附录 A GB/T 23986-2009	/	GB/T 38597-2020/表 1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18581-2020 附录 A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表 1	/
3	游离甲醛	GB/T 23993-2009	GB 18581-2020/表 1	
4	总铅（Pb）含量	GB/T 30647-2014	GB 18581-2020/表 1	/
5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	GB/T 23991-2009	GB 18581-2020/表 1	/
6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表 1	/
7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B 法	GB 18581-2020/表 1	/
8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GB/T 31414-2015	GB 18581-2020/表 1	/
9	硬度（擦伤）	GB/T 23999-2009 中 6.4.10	/	GB/T 23999-2009/表 1
10	附着力	GB/T 23999-2009 中 6.4.11	/	GB/T 23999-2009/表 1
11	耐冲击性	GB/T 23999-2009 中 6.4.12	/	GB/T 23999-2009/表 1
12	抗粘连性	GB/T 23999-2009 中 6.4.13	/	GB/T 23999-2009/表 1
13	耐磨性	GB/T 23999-2009 中 6.4.14	/	GB/T 23999-2009/表 1
14	耐划伤性	GB/T 23999-2009 中 6.4.15	/	GB/T 23999-2009/表 1
15	耐水性	GB/T 23999-2009 中 6.4.16	/	GB/T 23999-2009/表 1
16	耐碱性	GB/T 23999-2009 中 6.4.17	/	GB/T 23999-2009/表 1

17	耐醇性	GB/T 23999-2009 中 6.4.18	/	GB/T 23999-2009/ 表 1
18	耐污染性	GB/T 23999-2009 中 6.4.19	/	GB/T 23999-2009/ 表 1
19	耐干热性	GB/T 23999-2009 中 6.4.20	/	GB/T 23999-2009/ 表 1
20	耐黄变性（168h）	GB/T 23999-2009 中 6.4.21	/	GB/T 23999-2009/ 表 1

表 11 水性木器涂料(家具用面漆)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38597-2020 附录 A GB/T 23986-2009	/	GB/T 38597-2020/ 表 1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18581-2020 附录 A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 表 1	/
3	游离甲醛	GB/T 23993-2009	GB 18581-2020/ 表 1	
4	总铅（Pb）含量	GB/T 30647-2014	GB 18581-2020/ 表 1	/
5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	GB/T 23991-2009	GB 18581-2020/ 表 1	/
6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 表 1	/
7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B 法	GB 18581-2020/ 表 1	/
8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GB/T 31414-2015	GB 18581-2020/ 表 1	/
9	硬度（擦伤）	GB/T 23999-2009 中 6.4.10	/	GB/T 23999-2009/ 表 1
10	附着力	GB/T 23999-2009 中 6.4.11	/	GB/T 23999-2009/ 表 1
11	抗粘连性	GB/T 23999-2009 中 6.4.13	/	GB/T 23999-2009/ 表 1
12	耐划伤性	GB/T 23999-2009 中 6.4.15	/	GB/T 23999-2009/ 表 1
13	耐水性	GB/T 23999-2009 中 6.4.16	/	GB/T 23999-2009/ 表 1
14	耐碱性	GB/T 23999-2009 中 6.4.17	/	GB/T 23999-2009/ 表 1
15	耐醇性	GB/T 23999-2009 中 6.4.18	/	GB/T 23999-2009/ 表 1

16	耐污染性	GB/T 23999-2009 中 6.4.19	/	GB/T 23999-2009/ 表 1
17	耐干热性	GB/T 23999-2009 中 6.4.20	/	GB/T 23999-2009/ 表 1
18	耐黄变性（168h）	GB/T 23999-2009 中 6.4.21	/	GB/T 23999-2009/ 表 1

表 12 水性木器涂料(装修用面漆)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38597-2020 附录 A GB/T 23986-2009	/	GB/T 38597-2020/ 表 1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18581-2020 附录 A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 表 1	/
3	游离甲醛	GB/T 23993-2009	GB 18581-2020/ 表 1	
4	总铅（Pb）含量	GB/T 30647-2014	GB 18581-2020/ 表 1	/
5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	GB/T 23991-2009	GB 18581-2020/ 表 1	/
6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 表 1	/
7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B 法	GB 18581-2020/ 表 1	/
8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GB/T 31414-2015	GB 18581-2020/ 表 1	/
9	硬度（擦伤）	GB/T 23999-2009 中 6.4.10	/	GB/T 23999-2009/ 表 1
10	附着力	GB/T 23999-2009 中 6.4.11	/	GB/T 23999-2009/ 表 1
11	耐水性	GB/T 23999-2009 中 6.4.16	/	GB/T 23999-2009/ 表 1
12	耐碱性	GB/T 23999-2009 中 6.4.17	/	GB/T 23999-2009/ 表 1
13	耐醇性	GB/T 23999-2009 中 6.4.18	/	GB/T 23999-2009/ 表 1
14	耐污染性	GB/T 23999-2009 中 6.4.19	/	GB/T 23999-2009/ 表 1
15	耐干热性	GB/T 23999-2009 中 6.4.20	/	GB/T 23999-2009/ 表 1
16	耐黄变性（168h）	GB/T 23999-2009 中 6.4.21	/	GB/T 23999-2009/ 表 1

表 13 水性木器涂料(底漆、中涂漆)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38597-2020 附录 A GB/T 23986-2009	/	GB/T 38597-2020/表 1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18581-2020 附录 A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表 1	/
3	游离甲醛	GB/T 23993-2009	GB 18581-2020/表 1	
4	总铅（Pb）含量	GB/T 30647-2014	GB 18581-2020/表 1	/
5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	GB/T 23991-2009	GB 18581-2020/表 1	/
6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表 1	/
7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B 法	GB 18581-2020/表 1	/
8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GB/T 31414-2015	GB 18581-2020/表 1	/
9	耐黄变性	GB/T 23999-2009 中 6.4.4	/	GB/T 23999-2009/表 1

表 14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辐射固化木器涂料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38597-2020 附录 A GB/T 34675-2017	/	GB/T 38597-2020/表 4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34675-2017	GB 18581-2020/表 1	/
3	游离甲醛	GB/T 23993-2009	GB 18581-2020/表 1	
4	总铅（Pb）含量	GB/T 30647-2014	GB 18581-2020/表 1	/
5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	GB/T 23991-2009	GB 18581-2020/表 1	/
6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表 1	/
7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B 法	GB 18581-2020/表 1	/

8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GB/T 31414-2015	GB 18581-2020/表 1	/

表 15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面漆）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38597-2020 附录 A GB/T 23986-2009	/	GB/T 38597-2020/表 1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18582-2020 附录 A GB/T 23986-2009	GB 18582-2020/表 1	/
3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GB 18582-2020/表 1	/
4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B 法	GB 18582-2020/表 1	/
5	总铅（Pb）含量	GB/T 30647-2014	GB 18582-2020/表 1	/
6	可溶性重金属（镉、铬、汞）	GB/T 23991-2009	GB 18582-2020/表 1	/
7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GB/T 31414-2015	GB 18582-2020/表 1	/
8	低温稳定性（3 次循环）	GB/T 9268-2008/A 法	/	GB/T 9756-2018/表 2
9	低温成膜性	GB/T 9756-2018/5.5.5	/	GB/T 9756-2018/表 2
10	对比率	GB/T 23981-2009（聚酯膜法）	/	GB/T 9756-2018/表 2
11	耐碱性	GB/T 9265-2009	/	GB/T 9756-2018/表 2
11	耐洗刷性	GB/T 9266-2009	/	GB/T 9756-2018/表 2

表 16 弹性建筑内墙涂料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38597-2020 附录 A GB/T 23986-2009	/	GB/T 38597-2020/表 1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18582-2020 附录 A GB/T 23986-2009	GB 18582-2020/表 1	/
3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GB 18582-2020/表 1	/

4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B 法	GB 18582-2020/表 1	/
5	总铅（Pb）含量	GB/T 30647-2014	GB 18582-2020/表 1	/
6	可溶性重金属（镉、铬、汞）	GB/T 23991-2009	GB 18582-2020/表 1	/
7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GB/T 31414-2015	GB 18582-2020/表 1	/
8	低温稳定性	GB/T 9268-2008/A 法	/	JG/T 172-2014/表 1
9	对比率	GB/T 23981.1-2019/反射率法方法 A	/	JG/T 172-2014/表 1
10	耐碱性	GB/T 9265-2009	/	JG/T 172-2014/表 1
11	拉伸强度	JG/T 172-2014/7.15	/	JG/T 172-2014/表 1
12	断裂伸长率	JG/T 172-2014/7.15	/	JG/T 172-2014/表 1

表 17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内墙涂料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38597-2020 附录 A GB/T 23986-2009	/	GB/T 38597-2020/表 1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18582-2020 附录 A GB/T 23986-2009	GB 18582-2020/表 1	/
3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GB 18582-2020/表 1	/
4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B 法	GB 18582-2020/表 1	/
5	总铅（Pb）含量	GB/T 30647-2014	GB 18582-2020/表 1	/
6	可溶性重金属（镉、铬、汞）	GB/T 23991-2009	GB 18582-2020/表 1	/
7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GB/T 31414-2015	GB 18582-2020/表 1	/
8	初期干燥抗裂性	JG/T 24-2018/7.8	/	JG/T 24-2018/表 1
9	耐碱性	GB/T 9265-2009	/	JG/T 24-2018/表 1
10	粘结强度	JG/T 24-2018/7.17	/	JG/T 24-2018/表 1

表 18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38597-2020 附录 A GB/T 23986-2009	/	GB/T 38597-2020/表 1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18582-2020 附录 A GB/T 23986-2009	GB 18582-2020/表 1	/
3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GB 18582-2020/表 1	/
4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B 法	GB 18582-2020/表 1	/
5	总铅（Pb）含量	GB/T 30647-2014	GB 18582-2020/表 1	/
6	可溶性重金属（镉、铬、汞）	GB/T 23991-2009	GB 18582-2020/表 1	/
7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GB/T 31414-2015	GB 18582-2020/表 1	/
8	低温稳定性	GB/T 9268-2008/A 法	/	GB/T 9755-2014/ 表 1-3
9	对比率	GB/T 23981.1-2019/反射率法方法 A	/	GB/T 9755-2014/ 表 1-3
10	耐水性	GB/T 1733-1993/甲法	/	GB/T 9755-2014/ 表 1-3
11	耐碱性	GB/T 9265-2009	/	GB/T 9755-2014/ 表 1-3
12	耐洗刷性	GB/T 9755-2014/附录 C	/	GB/T 9755-2014/ 表 1-3
13	耐沾污性	GB/T 9780-2013/B 法	/	GB/T 9755-2014/ 表 1-3

表 19 弹性建筑外墙涂料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38597-2020 附录 A GB/T 23986-2009	/	GB/T 38597-2020/表 1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18582-2020 附录 A GB/T 23986-2009	GB 18582-2020/表 1	/
3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GB 18582-2020/表 1	/
4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B 法	GB 18582-2020/表 1	/
5	总铅（Pb）含量	GB/T 30647-2014	GB 18582-2020/表 1	/

6	可溶性重金属（镉、铬、汞）	GB/T 23991-2009	GB 18582-2020/表 1	/
7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GB/T 31414-2015	GB 18582-2020/表 1	/
8	对比率	GB/T 23981.1-2019/反射率法方法 A	/	JG/T 172-2014/表 1
9	低温稳定性	GB/T 9268-2008/A 法	/	JG/T 172-2014/表 1
10	耐碱性	GB/T 9265-2009	/	JG/T 172-2014/表 1
11	耐水性	GB/T 1733-1993/甲法	/	JG/T 172-2014/表 1
12	耐沾污性	GB/T 9780-2013/B 法	/	JG/T 172-2014/表 1
13	拉伸强度	JG/T 172-2014/7.15	/	JG/T 172-2014/表 1
14	断裂伸长率	JG/T 172-2014/7.15	/	JG/T 172-2014/表 1

表 20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外墙涂料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38597-2020 附录 A GB/T 23986-2009	/	GB/T 38597-2020/表 1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18582-2020 附录 A GB/T 23986-2009	GB 18582-2020/表 1	/
3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GB 18582-2020/表 1	/
4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B 法	GB 18582-2020/表 1	/
5	总铅（Pb）含量	GB/T 30647-2014	GB 18582-2020/表 1	/
6	可溶性重金属（镉、铬、汞）	GB/T 23991-2009	GB 18582-2020/表 1	/
7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GB/T 31414-2015	GB 18582-2020/表 1	/
8	初期干燥抗裂性	JG/T 24-2018/7.8	/	JG/T 24-2018/表 1
9	耐水性	GB/T 1733-1993/甲法	/	JG/T 24-2018/表 1
10	耐碱性	GB/T 9265-2009	/	JG/T 24-2018/表 1
11	耐沾污性	GB/T 9780-2013/B 法	/	JG/T 24-2018/表 1
12	粘结强度	JG/T 24-2018/7.17	/	JG/T 24-2018/表 1

表 21 车辆涂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38597-2020 附录 A GB/T 23985-2009 GB/T 23986-2009 GB/T 34675-2017	/	GB/T 38597-2020/表 1、表 2、表 4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B 24409-2020/6.2.1	GB 24409-2020/表 1-表 3	/
3	苯含量	GB/T 23990-2009 A 法	GB 24409-2020/表 4	/
4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A 法	GB 24409-2020/表 4	/
5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B 法	GB 24409-2020/表 4	/
6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T 23992-2009	GB 24409-2020/表 4	/
7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009	GB 24409-2020/表 4	/
8	重金属含量	GB 24409-2020/6.2.6	GB 24409-2020/表 4	/

表 22 工业防护涂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38597-2020 附录 A GB/T 23985-2009 GB/T 23986-2009 GB/T 34675-2017	/	GB/T 38597-2020/表 1-表 4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B 30981-2020/6.2.1	GB 30981-2020/表 1-表 4	/
3	苯含量	GB/T 23990-2009 A 法	GB 30981-2020/表 5	/
4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A 法	GB 30981-2020/表 5	/
5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T 23992-2009	GB 30981-2020/表 5	/
6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GB/T 36488-2018	GB 30981-2020/表 5	/
7	甲醇含量	GB/T 23986-2009	GB 30981-2020/	/

			表 5	
8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009	GB 30981-2020/表 5	/
9	重金属含量	GB 30981-2020/6.2.7	GB 30981-2020/表 5	/

表 23 玩具用涂料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38597-2020 附录 A GB/T 23985-2009 GB/T 23986-2009	/	GB/T 38597-2020/表 1
2	铅	GB 24613-2009/附录 A	GB 24613-2009/表 1	/
3	可溶性元素	GB 24613-2009/附录 B	GB 24613-2009/表 1	/
4	邻苯二甲酸酯	GB 24613-2009/附录 C	GB 24613-2009/表 1	/
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B 24613-2009/附录 D	GB 24613-2009/表 1	/
6	苯	GB 24613-2009/附录 E	GB 24613-2009/表 1	/
7	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GB 24613-2009/附录 E	GB 24613-2009/表 1	/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1.3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4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则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的成交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为成交方（乙方），承担本项目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项目内容：[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资料。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

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四条 验收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 100%款项。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1）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2）发票；

（3）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采购文件、谈判记录及承诺书、答疑及补充通知；

（2）响应文件；

（3）任务委托书；

（4）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燃气相关产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电子通讯产品监督抽查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年　月

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一、 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方（响应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网上响应文件根据网上投标系统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响应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价为（注明币种），即（文字表述）。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日。

4．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主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响应方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响应方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小写：_____
总批次数	
服务时间 **/交付时间**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填写“是”或“否”）
备注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名：

响应方（公章）：

日期：

注：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响应方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响应方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三、 投标价格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批次数	单价	合计总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合计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名：

响应方（公章）：

日期：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 如果不按要求提供价格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四、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具备条件的说明	响应说明（是/否）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名：

响应方（公章）：

日期：

注：响应方必须仔细查阅以上检查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方的投标将被否决。

五、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传真：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 声明书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承诺以下内容：

1.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3. 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4.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5.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声明日期：年月日

七、 通过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体要求参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响应方须知

八、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九、 响应方基本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企业人员分类及人数(应包括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其他辅助人员及人员专业\职称\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企业荣誉情况：

4、企业经营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平方米。性质：（产权或租赁）

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响应方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 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

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响应方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 的全部填写。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十、 CMA 证书

十一、 主要业绩证明

类似项目经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下达部门名称	证明资料名称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证明资料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招标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响应方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月日

十二、 商务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40000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80000 Z≥80000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 Y≥40000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20000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30000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 Y≥30000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30000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0 Y≥100000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200000 Z≥10000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5000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300 Z≥120000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五、　近 3 年以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六、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证明

（截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七、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八、　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	
收款单位银行账号	

注：1. 此表用于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退还

2. 收款单位银行账号必须是投标单位保证金转账的原账户

3.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必须包含支行名称

4. 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九、　开票信息格式（适用于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纳税人状态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开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收件人姓名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注：1. 此表用于代理服务费的开具

2. 纳税人状态、开票种类必须用“√”勾选

3. 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一、 服务方案

（由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二、 管理制度说明（格式自拟）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招标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三、 增值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四、 检测设备和环境选件配置说明

主要检测设备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检验项目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精度	证明资料名称	备注

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主要试验场所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检验项目（按实施细则顺序排列）	主要试验场所	环境条件说明	证明资料名称	备注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证明资料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招标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响应方名称：

响应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能体现评分所需的相关信息。

五、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主要人员姓名	岗位	中级（含）以上职称技术人员	本单位在职员工（是否）	类似本包件项目工作经历3年以上

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七、 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资质	CMA 附表所在位置
1			附表 第 页序号
2			附表 第 页序号
3			附表 第 页序号
4			附表 第 页序号
5			附表 第 页序号
6			附表 第 页序号
7			附表 第 页序号
8			附表 第 页序号
9			附表 第 页序号
10			附表 第 页序号
响应方 CMA 资质未覆盖检测项目需求的数量		（ ）项	

注：1. 响应方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一填写下表。针对某一检验项目，如具备资质，则在相在对应列打“√”，并在“CMA附表所在位置”列中填写该检验项目的具体所在位置；否则打“〇”。

2.响应方填写《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时，应逐一指出每个检测项目所在CMA附表中对应的具体参数、检测方法页码。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附：CMA附表扫描件）

八、 验收方案

（由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九、 售后服务方案

（由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2、 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3、 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含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4、 其它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例如赠送服务等）；

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十、 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十一、 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